

证券代码：300515

证券简称：三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
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不超过 17.75 元/股（含）
-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不超过 17.61 元/股（含）
-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(含)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.75 元/股(含)，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、2024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及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的原因

根据公司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及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如公司

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,993,350股后的200,761,1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4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：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=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×分配比例，即29,110,366.75元（含税）=200,761,150股×0.145元/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，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÷公司总股本=29,110,366.75元÷205,754,500股≈0.1414810元/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（元/股）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每股现金红利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1414810元/股。

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

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的说明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.75元/股（含）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7.61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计算过程：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17.75-0.1414810≈17.61元/股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30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.61元/股（含）的条件下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,703,577股至3,407,1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05,754,500股的比例为0.83%至1.66%。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

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